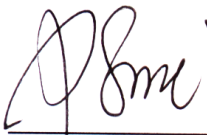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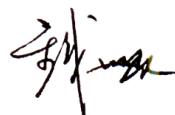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题，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上述事项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国庆  
钱世政  
易 芳

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